

法國巴黎產險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

法國巴黎產險為因應法定傳染病疫情變化，並維護法國巴黎產險保戶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，謹將相關應變措施說明如下：

壹、 保費繳交方面

一、 疫情等級為第二級、第三級時，保戶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向法國巴黎產險申請保費緩繳。

二、 當疫情擴大為區域性感染時，疫區內之保戶不須個別申請，法國巴黎產險將依據政府所宣布之區域，主動給予保費緩繳。

貳、 保全作業方面

一、 辦理保單解約等保全服務，事關保單權利之處分，在防疫等級第四、五、六級時，將設置單一窗口負責受理相關業務，並通融保戶得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。

參、 理賠作業方面

一、 理賠程序簡便措施：

防疫等級第四、五、六級時，保戶得透過單一窗口傳真申請理賠服務，檢附文件依照通知方式後補。

【新冠肺炎理賠應變措施】

當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達第三級(含)以上時，保戶得透過單一窗口傳真申請理賠服務，並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時，將正本繳回法國巴黎產險留存。

二、 法定傳染病之理賠原則：

法國巴黎產險所有醫療險保單均未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，因此不須擔心所投保的契約將法定傳染病列入除外責任而不理賠，所有理賠皆依條款規定辦理。

肆、 法國巴黎產險客戶服務單一窗口

專線電話：0800-266-288

傳真：(02)6638-345